

#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1〕169号

##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9批次 假冒化妆品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9批次假冒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1年第5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加大对经营企业检查力度，发现销售通告涉及产品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联系人：周凯 联系电话：028-86785261

附件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53 号通告

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---